

主 编

唐建邦·陈捷·闵玮

中国农业银行 国际业务制度大全

经济管理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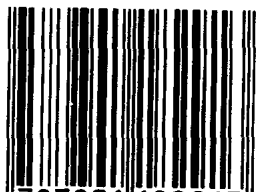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 国际业务制度大全

主 编 唐建邦 陈 捷 闵 玮
编辑人员 张克秋 马立群 蒋 欣
 铁绍波 王兴冀 李 胜

经济 管理 出版 社

责任编辑 凌 霄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蒋 方
责任校对 张晓艳 郭红生

ISBN 7-80118-291-X



9 787801 182913 >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制度大全

主 编 唐建邦 陈 捷 闵 玮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8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16 55 印张 1400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9100 册

ISBN 7-80118-291-X/F·282

定价:5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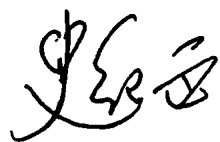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编:100836)

序 言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农业银行向商业化、国际化、现代化迈进的步伐日益加快,挑战愈加严峻,竞争愈加激烈,这一形势和压力对于我们的干部职工,特别是从事国际业务的经营管理人员在能力和素质上提出了更高要求。

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对于农业银行加快向商业银行转轨,实现业务增长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十几年的历程,农业银行的国际业务已经进入一个相对成熟的阶段,从量的扩张逐步转为质的提高,形成了一套日趋健全和完善的制度,拥有了一支素质良好和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队伍。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仍存在着很多问题,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以前车之覆作为后车之鉴,不断增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业务和管理水平。为此,总行国际业务部组织人员收集并分析了系统内发生的关于外汇信贷、国际结算的典型案列,汇集了有关国际业务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及国际惯例,着重从实务性和操作性出发,编写了《外汇业务案列汇编》、《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制度大全》和《涉外工作手册》三本书。

我很高兴作此序言,相信这三本书的出版对提高我行国际业务工作水平,推进农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将起到积极作用,希望从事国际业务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使我行国际业务的开展更加依法合规,既遵循国际惯例,又结合我国实际,推动我行国际业务快速、稳健、高效发展。



1996年11月4日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金融、外贸、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力发展国际业务已经成为推动农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转变农业银行业务的增长方式和提高农业银行国际化程度的重要任务。国际业务具有高效益、高风险、必须遵循国际惯例运作的特点,所以,要保证国际业务的快速、稳健、高效发展,就必须处理好发展和管理的关系,将依法合规地开展国际业务、提高全系统整体的经营管理水平作为拓展国际业务的中心工作来抓。为了使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门的干部职工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有关国际业务经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总行国际业务部编辑了《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制度大全》一书。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制度大全》一书较为全面系统地汇集了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总行有关国际业务经营管理的政策规定、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并选编了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巴塞尔协议和国际商会制定的有关国际结算、托收等方面的国际惯例。本书按业务分类编排,主要包括:综合管理类、筹资贷款类、外资贷款类、资金管理类、国际结算类、财务会计类、外事类及附录八类。本书内容完整、系统,分类明确,条理清楚,是一本方便实用的工具书。本书编入的主要为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切勿遗失。

由于本书资料庞杂,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农业银行国际业务部

1996年8月

目 录

一、综合管理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外汇业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农银发(1988)130号	(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严格执行《境外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0)81号	(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施行〈关于签发“携带外汇出境许可证”管理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0)132号	(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关于促进我国边境贸易发展的有关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 农银外(1992)86号	(1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1993)17号文件的通知 农银发(1993)60号	(1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关于下发〈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3)141号	(1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国际业务代办处不得用国际业务部名义办理业务的规定 农银函(1993)235号	(3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314号	(3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重申国际业务规章制度严防金融诈骗的紧急通知 农银发(1994)105号	(3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海外代表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4)137号	(37)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等级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5)262号	(40)
关于加强内部管理工作,严防金融诈骗的紧急通知 农银外(1996)12号	(47)
关于下发《1996年中国农业银行海外机构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银函(1996)61号	(48)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等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农银发(1996)94号	(52)
关于转发《关于颁发〈银行外汇业务范围界定〉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范围界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6)144号	(57)
关于对境外行监督管理的原则意见 农银发(1996)154号	(64)

二、筹资贷款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几项补充规定	
--	--

的通知》的函 农银函(1988)306 号	(67)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的通知(一九八九年一月十二日)	(6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贷款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89) 28 号	(6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关于对专业银行短期对外借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 (1990)263 号	(7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对外 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1)281 号	(72)
中国农业银行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办理和补办对外担保登记手续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2)221 号	(77)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国外商业贷款管理和外汇担保管理的通知 农银发(1993)37 号	(7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的通知 农银发(1993)56 号	(7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开立备用信用证、对外提供外汇担保及外汇信贷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银函(1993)162 号	(82)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担保试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对外提供外汇 担保内部管理规程》的通知 农银发(1993)319 号	(83)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方机构担保项下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融资 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4)133 号	(95)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管理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4) 203 号	(97)
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债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5)10 号	(98)
关于转发《关于下发〈外债、外汇(转)贷款还本付息操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5)59 号	(100)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加强外汇信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农银发(1995)265 号	(102)
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宏观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 (1995)299 号	(108)
关于利用外汇储备顶替国际商业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银函(1996)26 号	(110)

三、外资贷款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资信贷项目监测与评价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0)217 号	(11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施世界银行第四期农村信贷项目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农银发 (1990)240 号	(11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重申外资信贷项目报告制度的通知 农银外(1991)第 40 号	(11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亚行贷款法律文件及亚行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 农银发(1991) 99 号	(11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使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采购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3)24号	(132)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二期亚洲开发银行普通资金贷款提款办法》的通知 农银外(1995)47号	(134)
关于转发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关于使用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5)207号	(142)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5)208号	(146)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管理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农银函(1996)46号	(156)
关于印发《第二期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监测与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函(1996)76号	(161)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6)192号	(166)

四、资金管理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机关企事业外币存款章程(试行)》的通知 农银函(1989)465号	(17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关于公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0)229号	(17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储蓄管理条例》和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3)18号	(17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人行《金融机构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3)115号	(186)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达《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信贷计划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137号	(18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资金拆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306号	(191)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外汇/人民币买卖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4)136号	(193)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系统内外汇资金拆借、外汇/人民币结售汇业务以及分行委托总行办理外汇买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银外(1995)52号	(196)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短期外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5)211号	(198)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外币储蓄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农银发(1996)27号	(200)
转发《关于下发〈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和〈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6)141号	(205)
中国农业银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借用国外贷款实行全口径计划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6)143号	(208)

五、国际结算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关于安全保管和使用国外代理行密押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银函(1989)71号	(21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汇出国外汇款业务基本规程》的通知 农银发(1990)143号	(21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实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中有关银行业务问题的通知》及其《补充函》的通知 农银函(1991)11号	(21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非贸易外币票据托收细则及注意事项》的函 农银函(1991)59号	(22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办理外币票据托收时背书的补充说明》的函 农银函(1991) 225号	(22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印发〈关于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的通知 农银函(1991)252号	(23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外经济贸易部 海关总署 中国银行印发《关于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银发[1991]189号	(23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委托德国巴伐利亚联合银行办理德国马克票据 托收的操作办法》的函 农银外(1992)11号	(234)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代售英国通济隆公司万事达卡旅行支票的办法》的通知 农银 外(1992)13号	(236)
关于印发香港银行公会关于《汇入外币处理准则》的函 农银外(1992)32号	(24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代办外币信用卡取现或购货收单业务的操作 规程》的函 农银外(1992)45号	(24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为花旗银行解付台湾汇款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农银外(1992)73号	(25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对国际结算业务中大额外汇汇票、支票、本票的处理意见 农银外 (1992)104号	(25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资金清算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2)251号	(253)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目前国际结算工作的几点意见 农银外(1993)40号	(2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付汇管理的紧急通知 (93)汇管函字第170号	(269)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境外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 266号	(270)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违反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处罚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3)306号	(273)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备用信用证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3)338号	(275)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委托英国劳埃德银行办理英镑票据托收立即入帐业务的操作 办法》的函 农银外(1993)134号	(279)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建立和完善境外代理行关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349号	(28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 第500号出版物)的通知 农银外(1993)138号	(288)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清算通讯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农银外(1994)63号	(288)
关于美国运通银行修改托收协议的通知 农银外(1994)82号	(290)
关于使用加拿大皇家银行支票快捷托收服务的通知 农银外(1994)83号	(294)
关于使用美国费城国民银行的“最终贷记”支票托收服务的通知 农银外(1994)84号	(299)
关于美国费城国民银行与我行办理台湾汇款业务的通知 农银外(1994)85号	(306)
关于加强对代理行、国际结算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农银外(1994)87号	(310)
关于分行开立汇票使用总行境外帐户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 农银外(1994)93号	(311)
关于转发《关于海关监管下的外汇免税商店继续实行外币计价结算, 外汇净收入结汇的 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4)86号	(312)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4) 130号	(312)
关于转发《关于新体制下完善外债(汇)贷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4)145号	(317)
关于转发外管局《关于下发〈进口付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 (1994)160号	(331)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花旗银行大来信用卡业务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 (1994)184号	(334)
关于报送结汇售汇统计报表的通知 农银函(1994)196号	(336)
关于转发外管局《对〈关于报送银行结汇售汇统计报表的通知〉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4)212号	(340)
关于转发外管局《关于下发〈进口付汇核销操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4) 228号	(344)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海外信用卡有限公司 MASTERCARD 和 VISA 卡业务的 操作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4)247号	(348)
关于转发《关于“银行结汇售汇统计月(快)报”修改说明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4) 441号	(35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关于进口付汇核销报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 (1995)13号	(360)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口付汇核销报表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94)汇国函字第 342号	(361)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修改银行结汇售汇统计报表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 (1995)42号	(361)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核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5)65号	(373)
关于开办外汇业务分、支行国际结算业务授权级别的通知 农银函(1995)120号	(375)

关于转发“国际商会就 UCP 500 一些条款被错误解释和使用发表的说明文”的通知 农银外(1995)56 号	(376)
关于统一全行“结汇水单核销专用联”及结汇专用章的通知 农银外(1995)87 号	(385)
关于下发国际商会最新 522 号和 525 号出版物主要内容及比较的通知 农银外[1995] 118 号	(386)
关于印发《关于对外有权签字人员授权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5)79 号	(395)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密押印鉴管理与使用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5) 194 号	(398)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远期信用证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5)195 号	(405)
关于办理光票托收业务的补充规定 农银发(1995)261 号	(410)
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转发[1995]外经贸管发第 329 号文的通知》、《关于转发 海关总署〈关于海关验讫章备案的函〉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5)417 号	(412)
关于转发海关总署《关于海关验讫章备案的函》的通知 (85)汇国函字第 169 号	(427)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代理行名录》的通知 农银函[1995]450 号	(429)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进口业务操作规程》及配套凭证的通知 农银函[1995] 452 号	(435)
转发《关于下发〈关于严格进口付汇及核销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5]332 号	(482)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484)
关于使用美国信孚银行美元支票清算及出口托收服务的通知 农银外[1996]17 号	(489)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 SWIFT 系统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6]130 号	(524)
转发《关于境内居民外汇汇入款解付原币现钞的复函》的通知 农银函[1996]95 号	(528)
关于 SWIFT 系统进入农行专用数据网运行的通知 农银函[1996]137 号	(528)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出口业务操作规程》及其配套凭证的通知 农银发[1996]92 号	(530)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交易项下人民币业务清算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6] 131 号	(578)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国际信用证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我行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 补充规定 农银外[1996]49 号	(586)
关于美国费城国民银行支票业务最新处理程序的通知 农银外[1996]58 号	(588)
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代理行信用等级》及《中国农业银行代理行信用等级的 业务范围限定》的通知 农银外[1996]62 号	(589)
转发《关于下发〈重点机电出口企业结汇、核销、还贷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6]142 号	(602)
转发《关于结售汇及核销若干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农银发[1996]168 号	(603)
转发《关于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	

[1996]182 号	(605)
关于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96]汇管函字第 184、185、186 号文件的通知 农银发[1996]183 号	(6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出口收汇结汇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6)汇管函字第 185 号	(6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关于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佣金及先支后收转口贸易外汇支付的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96)汇管函字第 186 号	(617)

六、财务会计类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业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62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利用国外借款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1)480 号	(624)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农行系统恢复使用借贷记帐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农银发(1993)108 号	(62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业务经营效益评价指标考核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113 号	(642)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利用世界银行项目贷款资金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农银发(1993)320 号	(645)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外币运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外(1993)58 号	(658)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印发《外汇统计工作评比试行办法》的通知 农银外(1995)88 号	(660)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二期亚洲开发银行普通资金贷款会计核算手续》的通知 农银函(1995)181 号	(664)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令》及《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发[1995]328 号	(66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95)汇国发字第 014 号	(667)
转发《关于下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的通知 农银函[1996]7 号	(671)
关于印发外汇业务《费率表》的通知 农银发[1996]11 号	(684)

七、外事类

中央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工商企业选派出国实习培训人员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说明 [1988]中引办字 004 号	(687)
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审批出国培训管理人员的暂行办法 [1989]国引发字 002 号	(688)
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及国外管理司、外交部领事司关于严格执行《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及其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外专培发[1990]1 号	(6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国外培训的规定 国办发[1990]4 号	(690)

国务院引进国外智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赴国外培训人员选拔条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引办发[1990]121号	(691)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转发跨地区、跨部门出国团组审批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农银发(1991)51号	(693)
涉外人员守则 国发(1992)5号	(694)
印发《关于加强外事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农银发[1996]30号	(695)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强总行机关外事出访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农银函[1996]60号	(697)
关于严格执行因公出国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农银函[1996]30号	(699)

八、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7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7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812)
贷款通则	(817)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827)
中国农业银行[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BC)]国际业务机构一览表	(842)

一、综合管理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外汇业务管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

农银发(1988)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深圳市分行: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最近下发的《有关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审批专业银行分行开办外汇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行具体情况,现对外汇业务管理的若干问题,特通知如下:

一、农业银行系统开办外汇业务的基本原则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的规定,农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布局及经营外汇业务类别的基本原则如下:

(一)在外汇业务网点的布局方面,当前开办外汇业务的重点是沿海地区的省级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和沿海开放城市行,对内地具备开办外汇业务条件的、又经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国际商业贷款或边境贸易量较大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根据需要和条件逐步开办外汇业务。对少数条件尚不成熟的内地分行,暂不开办。

(二)国际结算业务要集中在总行和具备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市分行和沿海开放城市行办理,其他分行暂不办理。只批准办理外汇存款、贷款等业务而未批准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行,其国际结算业务应通过分行或总行代为办理。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所属机构,凡符合开办外汇业务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除(二)项以外的一般外汇存、贷款业务;没有开办外汇业务条件而又需要办理外汇业务的可为其上级行代办外汇业务。

(四)在审批代客户办理即期和远期外汇买卖方面,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只允许总行经营这项业务。各分行如有需要,可委托总行外汇清算营运中心代办。

各已开办外汇业务行都不得超出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经营外汇业务。

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审批条件和程序

(一)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条件

1. 确属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的需要;

2. 有专门办理外汇业务的机构,熟悉国际金融和外汇业务的专门人才及必要的电传机、电脑等办公设备;

3. 有完善的经营各项外汇业务的办法和制度;

4. 申请开办一般外汇业务(不包括国际结算在内)的行应在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筹足五十万美元的自有外汇营运资金;

5. 申请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行应具备五十万美元的自有外汇营运资金;并从批准之日起三年内达到一百万美元。

(二)审批程序

1. 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行应将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和有关的办法、制度、开办业务项目一并上报总行,总行审批同意后,即出具同意开办外汇业务和承诺债务的书面文件;

2. 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行在收到总行同意开办外汇业务和承诺债务的书面文件后,即可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办理外汇业务。一经批准,应立即将外汇管理局批件的复印件报送总行国际业务部备案。

三、外汇业务的经营管理形式和机构设置

各级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名称一律定为国际业务部,总行和分行的国际业务部既是各行的职能管理部门,又是直接经营国际业务的单位;各行国际业务部在业务上受上级行国际业务部的指导。

四、外汇业务经营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和农业银行的实际情况,决定下列各项业务由总行国际业务部统一管理和经营:

(一)统一管理全系统的外汇营运资金;

(二)统一建立和管理境外代理行关系;

(三)负责开立境外帐户和接受境外银行在我行开户;

(四)建立全行的外汇清算营运中心,管理全系统的境内、外汇资金帐户,办理本系统外汇资金的境内、外调拨和清算;

(五)负责统一对外筹资和承担债务,负责全系统的外债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外汇业务发展规划,负责全系统的外汇业务管理。

各已开办外汇业务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总行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办法,制定本辖区的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管理和指导本辖区的外汇业务,审查所属机构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汇总报送各项统计、会计报表等事项。

在贯彻执行本通知中,有何问题,随时报告总行。

附件: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专业银行开办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审批专业银行分行开办外汇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 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88)汇管条字第 727 号

中国农业银行：

农银函(1988)260 号文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你行开办下列外汇业务：

- (一) 外汇存款；
- (二) 境外外汇借款；
- (三) 境内、外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
- (四) 外汇贷款；
- (五) 外汇汇款；
- (六) 进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业务；
- (七) 非贸易结算；
- (八) 代理外币及外币票据兑换；
- (九) 外币票据贴现；
- (十) 代客户办理即期与远期外汇买卖；
- (十一) 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
- (十二) 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二、你行应依照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上述外汇业务，并拟订相应的业务制度、章程和办法，报我局审批后执行。

三、你行自有外汇资本金差额部分应从批准之日起三年内补足。

四、你行应尽快成立清算机构，对本系统外汇资金作统一调配，合理使用。

五、你行目前办理结算业务收入的国家外汇应及时移存于中国银行总行，并按时向中行报送《国家现汇外汇收支统计月报》。

六、你行应按期向我局报送下列报表和材料：

- (一) 各种货币折成美元汇总的资产负债表(季报)；
- (二) 各种货币折成美元后汇总的损益表(季报)；
- (三) 经营外汇业务情况年报；
- (四) 我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和报表；
- (五) 现发给你行汇管字第 223 号《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关于你行各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事宜，请按我局(88)汇管条字第 615 号文等规定办理。此复。

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专业银行 开办外汇业务问题的通知

(88)汇管条字第 615 号

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为促进专业银行业务交叉，我局决定进一步放开专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具体规定如下：

一、在你行自有外汇资本金达一亿美元等值外汇后（目前实收五千万美元等值外汇，差额部分从批准开办外汇业务之日起三年内补足），你行即可对各地分行开办外汇业务做出统一安排和承诺。

二、你行各地分行开办外汇业务可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当地分局申请批准，同时出具你总行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开出的同意该分行开办外汇业务和由你行负责该分行债务的书面承诺文件。据此不再要求分行自备外汇营运资金。

三、你行对你各地分行开办外汇业务特别是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应有总体安排计划，分步骤进行，沿海开放城市可优先办理，内陆地区各分行条件欠缺可暂缓放开。我局目前要求国际结算和代客户买卖外汇业务只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分行办理，请你行注意掌握。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三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审批专业银行分行 开办外汇业务若干问题的通知

(88)汇管条字第 614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分局：

为配合沿海开放战略实施，推进外贸体制改革，金融体制改革和各专业银行业务交叉，总局决定将各专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审批权下放。现就审批专业银行分、支行开办外汇业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外汇管理分局审批各专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分局批准后，同时报总局备案。总局统一制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各地交通银行外汇业务仍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其所属支行的外汇业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经济特区分局审批。

二、审批条件：